

惠州市食品行业协会

关于团体标准《学校集体供餐配送服务规范》 的立项公告

各会员、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、民政部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和《惠州市食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规定，在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惠州市教育局等相关单位的支持指导下，经会员单位惠州市康裕食品有限公司、惠州市聚家饭餐饮配送服务有限公司、广东新绿健餐饮服务有限公司、惠州市玖禾实业有限公司、惠东县食禄餐饮有限公司、金穗园（广东）后勤服务有限公司、广东团益餐饮技术服务有限公司、中食安（惠州）食品安全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等提案申请，惠州市食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审查委员会审查，确定《学校集体供餐配送服务规范》团体标准，正式进入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程序。现根据程序要求，将以上团体标准立项公告向社会公示，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和建议。

本团体标准立项申请公示期为 15 天（2022 年 1 月 18 日至 2022 年 2 月 1 日），公示期内，任何个人、单位对上述申请立项的团体标准有异议或者建议，请来函来电说明。如有单位和个人愿意参加此团体标准的起草编制，请与协会秘书处联系。

联系人：邹国强

联系电话：0752-2811159

电子邮箱：hzfood@126.com

